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 放棄延長與嘉德置地有限公司 之合作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布，管理人已決定放棄行使其選擇權，以延長與嘉德置地有限公司日期為2004年8月27日所訂立之合作協議（經日期為2005年10月26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該合作協議並將於2009年8月26日屆滿。

於 2004 年 8 月 27 日，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之管理人）與嘉德置地有限公司（「**嘉德置地**」）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嘉德置地將向管理人提供（其中包括）領匯首次公開發售其基金單位（「**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顧問服務，以及基金、組合、資產及物業管理方面之管理顧問服務。本協議由日期為 2005 年 10 月 26 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合稱「**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之詳情已在日期為 2005 年 11 月 14 日的領匯招股通函內披露。

根據合作協議，管理人有權選擇於合作協議在 2009 年 8 月 26 日屆滿時可進一步延期 5 年。

鑑於管理人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不停發展，目前已擁有足夠專業、經驗及能力管理及經營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故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9 年 5 月 12 日決定不再延長與嘉德置地之間將於 2009 年 8 月 26 日屆滿之合作協議。

經友好協商後，嘉德置地及管理人決定不會延續策略夥伴關係，惟仍將熱切期待日後合作。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嘉德置地及其支援管理團隊過去 5 年對管理人、董事會及各有關委員會的寶貴貢獻，並期待日後有機會與嘉德置地再度合作。

由嘉德置地提名為董事之紀德坤先生及林明志先生將繼續留任為管理人之董事，直至合作協議於 2009 年 8 月 26 日屆滿為止。董事會將會於紀德坤先生及林明志先生辭任為管理人之董事時另行刊發公布。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蘇兆明

香港，2009年5月12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羅爾仁 (行政總裁)  
王國龍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何志安  
紀德坤  
林明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Ian ARNOLD  
周永健  
馮鈺斌  
高鑑泉  
王于漸  
盛智文